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的通函的附錄一內)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章程，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2. 「動議：

批准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二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3. 「動議：

批准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三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4. 「動議：

批准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四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5.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定義見下文）條件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權力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則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所有股東（任何其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證券；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議決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 6. 「動議

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的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

### 作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
8. 審議並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本公司股東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所有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